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2號

原告 林佳慧

被告 孫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至原告原另對張峰睿、王韋智起訴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以111年度原附民字第23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法官 鄭勝庭
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